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58 号

被责令改正人：刘小兵

身份证号：510226\*\*\*\*\*\*\*\*9517

住所：合川区双凤镇关口村1社

2023年10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对刘小兵在合川区双凤镇关口村1社开办的养猪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养猪场圈舍面积约200平方米，设计存栏量约150头生猪，现存栏3头母猪，笼子猪50头，架子猪27头。建有一个约100立方米的储粪池，储粪池有溢流口，有粪污溢流进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3年10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3年10月31日在合川区双凤镇关口村1社刘小兵养猪场现场拍摄的《行政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3年10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证明该养殖户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

5．刘小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5证明违法主体是刘小兵。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把储粪池粪污抽取还田，防止溢流。**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28日